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订部分内部治理制 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制订部分新增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制订部分新增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中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修订、制订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为维护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第二条 为维护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修订前	修订后
<p>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647 号。</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647 号, <b>邮政编码: 215341。</b></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财务总监。</b></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p>	<p>第四十条 <b>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b></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b></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b>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第四十六条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披露日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第四十六条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b>独立董事所占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时</b>；</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p>	<p>第五十一条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p>

修订前	修订后
<p>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p>	<p>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b></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p>

修订前	修订后
<p>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b>或董事会</b>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b>或董事会</b>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独立董事所占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b>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b>辞职生效</b>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b>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b>，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p>
<p>第一百〇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一</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p>	<p>第一百一十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p>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提供借款。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选举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选举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三）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li> <li>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li> <li>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li> <li>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li> </ol>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三）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li> <li>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li> <li>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li> <li>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li> </ol>

修订前	修订后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	过人民币 100 万元。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 <b>或者过半数独立董事</b>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 <b>提名委员会</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b>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总经理拟定的年度发展计划草案提出意见； （三）审议总经理提交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重大调整方案并提出意见； （四）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b>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b>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b>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b> ； （三） <b>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b> ；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b>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公司</b>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b>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b></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二) <b>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b></p> <p>(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 <b>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公司</b>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p> <p>(三) 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p> <p>(四)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p> <p>(五) 组织实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p> <p>(六)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b>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b></p> <p>(二) <b>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b></p> <p>(三) <b>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p> <p>(四) <b>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公司</b>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b>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p>



修订前	修订后
<p>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b>总监</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b>总监</b>等管理人员；</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p>	<p>/</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b>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b>。</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b>工作经验</b>，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p> <p>（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b>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b></p> <p>（二）<b>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 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p> <p>(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三) 关注媒体报道, 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 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p> <p>(四) 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p> <p>(五) 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p> <p>(六)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p> <p>(七) 负责股权管理事务, 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 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p> <p>(八) 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 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p> <p>(九)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p> <p>(十) 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 应当予以警示, 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十一) 《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p>

修订前	修订后
<p>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b></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p>	<p>/</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b>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b></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b>列席</b>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b>半年度报告</b>，在<b>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b>。<b>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b></p>

修订前	修订后
	上述 <b>定期报告</b>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del>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del></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p> <p>3、公司现金分红的<b>具体条件和比例</b>：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条件</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p> <p>3、公司现金分红的<b>政策目标、具体条件和比例</b>：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b>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目标为</b>每年以</p>

修订前	修订后
<p>供分配利润的 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p> <p>（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p>	<p>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p> <p>（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b>、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b>和投资者回报</b>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修订前	修订后
<p>行年度或中期分红。</p> <p>(二)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del>公司因特殊情况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del></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p> <p>(三)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p>	<p>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进行年度或中期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p> <p>6、其他：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2)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高于 70%；</p> <p>(3) 经营性现金流为负；</p> <p>(4) 其他不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p> <p>(二)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机制</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del>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del></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p> <p>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p>	<p>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p> <p>（三）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及机制</p> <p><b>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b>，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p> <p>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del>应当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del></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的方式送出；</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的方式送出；</p>

修订前	修订后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传真、电话等)。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传真、电话、 <b>电子邮件</b> 等)。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书面、邮件或其他通知方式进行。公司股票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公告的形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b>会议</b> 通知以公告的形式送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b>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二百〇六条第一款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二百〇三条第一款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del>公告公司终止</del>。</p>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人员履行清算<b>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 清算组<b>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b>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 .....</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b>超过</b>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b>低于</b>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p>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b>公司登记机关</b>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b>第二百一十五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b>超过</b> ”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b>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注：上表中省略号“.....”代表略去与修订无关的文字，加“删除线”表明相关内容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除上述修订和增加/减少条款及因修订和增加/减少条款作出的条款顺序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制订部分新增内部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证券监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制订	是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5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7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上述修订、制订的部分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生效并实施，其余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并实施。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